DEC23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090852 日期：2022年12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即使申请人满足了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他未能证明自己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中，也未能证明其已表现出持续的赞誉。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中。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演奏委内瑞拉四弦琴（cuatro）的音乐家；这是一种在拉丁美洲民间音乐中常见的弦乐器。其近期活动包括从事广告工作，以及持O-1非移民签证在美国期间参加一系列音乐会演出。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满足了以下六个类别：

-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
- 高薪或高报酬；
- 次要奖项或奖励；
- 关于其本人及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
- 作为评委参与；以及
- 为知名实体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奖项、已发表材料、评审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四项证据标准，但未满足上述其余类别。在上诉中，申请人不再主张展示或高薪标准，并已放弃这些主张。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奖项和已发表材料标准的有利认定。结果是申请人将仅满足两项标准，但法规要求其满足三项才能进入最终实质审查。

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次要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卓越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该标准包含若干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满足才能符合法规。根据法规的明文规定，证据必须证明：(1) 该外国人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以及 (3) 每项奖项或奖励均表彰该领域内的卓越。

申请人基于以下奖项声称满足该标准：
• I I 2015年年度音乐家与编曲家奖；以及 • 2017年年度最佳音乐家与四弦琴演奏家奖。

在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函件中，申请人将这些奖项称为 thd I Award。他还提供了另一位艺术家的推荐信，称申请人曾两次获得 I I 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的要求。我们以重新审查的方式对上诉进行审查。基于下述理由，对审理记录的审查并不反映申请人提交了足够的书面证据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审理主任在此问题上的有利认定特此撤回。

首先，我们注意到记录既不能佐证申请人也不能佐证推荐信作者关于其获得名为 Award 或 I I 的奖项的主张。尽管推荐信声称申请人是多项著名奖项的获得者，但他未能提供这些特定奖项的证据。法规和申请说明均告知申请人，其初步证据要求包括证明其为奖项或奖励获得者的证据。

来自业内人士的推荐信若未得到奖项或奖励主要证据的佐证，则不足以满足申请人关于其获得指定奖项的举证责任。见 8 C.F.R. § 103.2(b)(2)（表明只有在提交方证明主要证据不存在或无法获得时，才可依赖次要证据；且只有在证明次要证据不可获得时，申请人才可依赖宣誓书或信件）。来自申请人领域内人士的未经支持的结论性信件不足以证明某一特定奖项或奖励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

其次，即使申请人提供了上述项目符号中所列的奖项，用以证明这些荣誉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佐证材料与他为记录提供的特定奖项之间缺乏足够的关联。申请人提供的媒体报道涉及一个颁发奖项的经常性活动；即 the Awards。如果申请人的主张是，源自该经常性活动的任何奖项均足以满足该标准，那么奖项或奖励并不因授予它的竞赛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也不自动源自颁发该奖项的个人或团体。相反，国家或国际认可是通过该荣誉在全国或国际领域内的认知而产生的。这种认可应通过具体方式体现；例如，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媒体报道。

记录中缺乏证明其特定奖项在其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更多关于其特定奖项（年度音乐家与编曲家奖以及年度最佳音乐家与四弦琴演奏家奖）的、源自国家或国际媒体的一般性报道。

我们还注意到，在与该奖项设立历史相关的证据中存在一些相互矛盾的信息。申请人提供了一封由[已隐去]主席出具的经翻译的信函，该[已隐去]是监督该奖项活动的实体。该信函以及《El Universal》的文章均反映该奖项活动创立于50年前。《La Nata Latina》的文章则反映该奖项活动已有61年历史。尽管这些不一致之处并未完全削弱申请人的主张，但其应准备好在此后任何提交中处理或纠正这些不一致的信息。

由于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奖项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其未满足本项标准的全部要求，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就该项法规条款作出的有利认定。

关于该外籍人士、与其所申请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供了六种形式的证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本项标准的要求。我们不同意任何一种形式的证据满足本项标准的全部要求，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有利认定。

本项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多项证据要求。首先，已发表材料必须是关于申请人的，且内容必须与其所寻求移民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已发表材料还必须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是面向该领域或该行业专家的。要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发行量统计数据相对于其他类似形式的媒体较高。最后一项要求是，申请人须提供每一已发表项目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且如果已发表项目为外文，申请人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103.2(b)(3)所载要求的翻译。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本项标准的字面要求。

我们首先指出与申请人最重要主张相关的证据问题，该主张涉及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来自“ Billboard Venezuela Magazine and Online ”。首先，原始文件并非文章本身，似乎申请人复制了文本并将其粘贴到Word文档上，然后提供了URL和其他一些相关信息。我们无法依据该URL核实该文章存在，为确认该文章存在而作出的进一步努力也未在Billboard网站上发现任何关于申请人的文章。

此外，在进行复制粘贴操作时，似乎未截取全文，因为文本在句子中间即停止。再者，英文翻译并非该

文章的完整翻译，因为其从句子中间开始。其也未包含8 C.F.R. § 204.5(h)(3)(iii)法规所要求的标题、日期和作者。最后，申请人提供的是billboard.com网站针对美国的网站流量信息，而非针对委内瑞拉的，且其未提供与证据所反映的“ billboard.com.ve ”——“ .ve ”为委内瑞拉国家顶级域名——相关的证据。我们认定该证据不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现在，我们转向来自出版物《Iberoeconomia Espana en positive》的报道。该证据以文章形式呈现，包含标题和日期，但没有作者，而8 C.F.R. § 204.5(h)(3)(iii)法规要求有作者。此外，该网站原为外文网站，且该网站似乎并非由该网站主办并翻译的英文版本。这引发了关于证据翻译方式的疑问。而且，该证据未附有符合8 C.F.R. § 103.2(b)(3)所载要求的经认证翻译。

聚焦于该出版物的发行量统计数据，我们注意到该文章出自2018年10月，申请人提供了来源不明的网站流量数据，显示该网站每月约有88,000次访问。USCIS政策讨论了本项标准下已发表材料的要求，指出其应“ 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预期受众是谁，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ces)，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未提交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以与该出版物进行比较。在未证明文章作者、未确立其已获适当翻译、且未证明该出版物的发行量统计数据相较于类似出版物较高的情况下，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确立《Iberoeconomia Espana en positive》构成主要媒体。

接下来，申请人提供了来自《Factores de Poder》的两篇在线文章。两篇文章均包含标题、日期和作者，且均关于申请人并与其工作相关。然而，这些文章不满足本项标准的全部要求，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其为主要媒体形式。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Similar Web的打印件，显示国家排名为3,242，类别排名为N/A，以及一个难以辨认的类别标题，其关联数字约为118,000。与两篇文章相关的证据复印质量很差，我们无法确定118,000这一数字代表什么。这未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因为其未证明该出版物的发行量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ces)。

作为第五种形式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一则刊登在《El Universal》印刷报纸上的音乐演出广告。尽管该内容出现在一份报纸上，I 12007，但它属于一组即将举行的音乐和美食活动的广告合集。该材料列出了举办活动的公司、申请人及其部分歌曲、他过去曾合作演出的其他艺人，以及活动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仅为演出和制作列出申请人作为表演者之一的广告和公告，不属于符合8 C.F.R. § 204.5(h)(3)(iii)法规平文含义的“ 已发表材料 ”。此外，该材料缺少作者，首先这不符合该标准所述要求，其次作者的缺失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该材料

不属于符合8 C.F.R. § 204.5(h)(3)(iii)法规字面含义的已发表材料。

申请人主张的最后一种形式的证据是Vive TV上的一次采访。根据[已隐去]证明的经认证翻译，Vive TV的总制片人提供了该内容在YouTube上出现的URL。该采访以外文进行。申请人仅提供了该采访的英文文字记录，但未提供西班牙文原版，也未提供经认证翻译。因此，该材料不满足有关外文证据的法规要求。参见8 C.F.R. § 103.2(b)(3)。

关于Vive TV作为主要媒体形式，[已隐去]信函反映该实体在委内瑞拉播出，但记录中缺乏任何收视率证据，且申请人未提供其他广播机构的证据以作比较。尽管Vive TV可能作为广播频道存在，但其通过无线广播或有线电视播出这一事实并不确立其具备主要媒体资格。例如，一所本地高中或其他本地组织可能在本地接入电视上播出节目，但仅仅播出节目这一行为并未使这些节目转变为主要媒体形式。若我们将本地接入节目的收视率与大多数主要电视网的制作进行比较，我们会在各媒体获得的观众数量上得出鲜明对比。因此，我们认定所提交证据未显示与委内瑞拉其他电视频道的比较，且缺乏该证据，申请人未证明其电视采访出现在主要媒体形式上。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ces)。
最后，[已隐去]信函还提供了该采访在YouTube上的链接。申请人的采访可在YouTube上获取这一事实，并不能有说服力地证明这是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互联网一般而言以及YouTube尤其如此，是任何能够使用电脑的用户均可进入的领域，无论其是否在艺术界知名或获得认可。忽视这一现实将使8 C.F.R. § 204.5(h)(3)(iii)法规中的“ 主要媒体 ”要求变得毫无意义。互联网上的国际可访问性本身并非判断某一网站是否构成“ 主要媒体 ”已发表材料的现实指标。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满足本项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我们撤销审理主任的有利认定。

III. 结论

由于审理主任认定了四项标准，而我们已撤回其中两项，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符合另外两项标准，即涉及8 C.F.R. § 204.5(h)(3)(iv)规定的评判他人工作以及8 C.F.R. § 204.5(3)(viii)规定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但我们无需就这些附加标准作出裁定，因为其在数量上无法达到所要求的标准数目。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对这些问题予以保留。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认定当另一独立问题已足以决定上诉结果时，无需分析其他理由）；另参见Matter of D-L-S-, 28 I&N Dec. 568, 576-77 n.10 (BIA 2022)（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因此，其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例如，申请人在近二十年的职业生涯中仅获得两项奖项，且其仅提供了与颁发这些荣誉的活动有关的信息。

然而，记录缺乏确认其特定奖项本身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关注。考虑到申请人的职业生涯已接近二十年，仅在三年的跨度内展示两项奖项，且缺乏充分认可，并不代表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上的持续声誉。此外，少数并非该领域备受推崇的奖项，既不构成申请人荣誉的广泛记录示例，也不属于与申请人所在努力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奖项或奖金相称的成就。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个人，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努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参加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section 203(b)(l)(A)。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section 203(b)(1)(A)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